

# 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,确 保建设工程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,结合我省实 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活动以及对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 管理,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,是指由水泥、集料、水以 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、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, 在搅拌站经计量、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,在规定时间 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和物。

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。省级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,具体履 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。

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。 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。

鼓励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,促 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#### 第二章 基本规定

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核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,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预 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。未取得资质的企业不得开展预拌 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向取得资质的生产企业 采购预拌混凝土;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,施工单位和 监理单位应查验生产供应来源是否符合资质要求。

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参照《质量管理体系要 求》(GB/T 19001-2016)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 效运行。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内容:

(一)人员岗位职责、重要岗位持证上岗制度、人员技术 培训制度;

(二)质量检查、技术管理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;

(三)原材料进场检验、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质量控制制度;

(四)混凝土出厂检验、运输、交货检验制度;

(五)计量系统定期的计量设备委托检定和自行校验制度:

(六)配料计量控制制度:

(七)不合格品处理制度;

(八)安装预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,实现生产管理、试 验数据采集、搅拌数据采集等信息化管理功能;与青海省预 拌混凝土质量监控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联网并按规定上传检 测、计量、方量统计等采集数据。

(九)其它必要制度。

#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

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准》要求设立实验室,实验室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:

(一)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 历,并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,且具备配合比设计能力。

(二)具备开展预拌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相关检试验能力 的试验员(含实验室负责人)不少于4人,且满足检测试验需 要。实验室负责人、试验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实验室的检验能力应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 产范围及能力相适应,应具备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 (GB50164)中水泥、粗骨料、细骨料、掺合料、外加剂等质量主 要控制项目相关参数,以及混凝土配合比、抗压强度、坍落 度、凝结时间、表观密度、抗渗性能、泌水、含气量、拌合物中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等参数的检测能力(详见附件)

(二)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相应检测能力的要求,并提 供有效的检定(校准)证明。

(三)实验室环境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,混凝土标 准养护室面积应能满足检(试)验需要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及检测能力 出具检(试)验报告,检(试)验报告应信息准确,并严格履行 审核、签发手续。

第十一条检(试)验流转单、样品、原始记录、检(试)验报 告的编号应按照年度分类流水编号,编号应连续,不得抽撤、 涂改,确保检(试)验过程可追溯,并单独建立不合格检(试)

第十二条 检测试样留置应符合下列要求:

(一)配备检测试样管理员,负责试样留置工作。试样的 分类、放置、标识、登记、留置等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;

(二)非破坏性检测、且可重复检(试)验的试样,应在样 品检(试)验后留置不少于7天;破坏性试样,应在样品检(试) 验后留置不少于3天。水泥封存样保留不少于40天,外加剂 封存样保留不少于6个月。

#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 关于印发《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青建工[2023]333号

西宁市城乡建设局,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相关企业: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长效机制,提升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效能,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行为, 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安全,我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,制定了《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0日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承担本企业内部的试验工作并出具检 测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生产、运输管理

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《预拌混凝 土》(GB/T14902)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(GB50164)《混凝土 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4)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 定标准》(GB/T50107)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(JGJ55) 等有关标准规范,严格控制生产质量。

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场 验收制度,建立原材料进场检验台账。所有原材料使用前,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"先进先 出"的原则,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。原材料须按照 品种、规格分别存放,且材料品种规格应在明显位置标明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变质和混料,并建 立定期抽查、检查及记录制度。

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(楼)必须符合《混凝土搅拌 机》(GB/T9142)和《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搅拌站(楼)》 (GB/T10171)的规定。操作系统应能自动采集每盘混凝土各 种原材料实际用量数据,并长期保存。

第十八条 生产用各类计量器具必须按规定检定或校准, 并保存相关记录。

第十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制定并贯彻实施防粉 尘、防废液、防废渣等环保措施。

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定期对混凝土强度及 其它性能进行统计分析,指导生产,控制混凝土质量,达到国 家规定的生产质量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负责预拌混凝土的运 输,科学调配运输车辆,保证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, 并对运输过程中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运输应满足以下规定:

(一)运输车在装料前应将筒内积水排尽;

(二)运输车在运送时应保持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,不 应产生分层离析现象,并能保证施工所必须的和易性;

(三)运输车在夏季应采取隔热措施,冬季应有保温措施;

(四)运输、等待和卸料过程中严禁在预拌混凝土中加水;

(五)混凝土拌合物从搅拌机卸出至施工现场接收的时 间间隔不宜大于90分钟。如需延长运送时间,应采取相应技 术措施,并通过试验验证;

(六)超过运送时间未卸料的或已初凝的预拌混凝土不 得使用。

## 第五章 检验与验收

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 检验。

(一)出厂检验由混凝土生产企业负责。预拌混凝土生 产企业应按照《预拌混凝土》(GB/T14902)的规定,按批次对 出厂的混凝土质量进行检验,检验结果应做记录并存档备

(二)交货检验应在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卸料点 进行。进场的每一车预拌混凝土交接检验均应由施工单位 指定管理人员和混凝土生产企业指定人员共同参与,监理单 位应指定旁站人员抽查交接验收过程,并将抽查情况记入旁 站记录。

交货检验主要包括:

1. 查验预拌混凝土的类别、强度等级、数量和配合比;

2. 查验预拌混凝土的拌和时间,记录搅拌车的进场时间, 计算运输时间;

3.检验预拌混凝土的坍落度,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塌落度、拌合物质量应以进场验 收结果为依据,强度以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试块强度为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,对 验收合格的预拌混凝土进行现场见证取样,制作同条件养护 试件和标准养护试件并进行标识。标准养护试件应送至建 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监理单 位应对照监理规范有关要求,对预拌混凝试件制样、养护、送 检等环节进行旁站见证。

第二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 监理单位在交接验收、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中发现预拌混凝

## 第六章 质量控制

土质量有问题的,应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。

第二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, 负责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,主要内容包括:

(一)根据产品质量要求,制定原材料、生产过程、半成 品、成品的关键控制点和内控技术指标,并检查落实。

(二)管理企业各种计量器具和装置。

(三)监督检查试验室生产配合比的验证、确定和使用情 况;

(四)对有特殊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进 行全过程管控。

(五)规范保存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、生产过程调整 记录、混凝土配合比设定记录、生产前对计量设备的检查资 料、混凝土计量偏差检查记录和生产过程计量等记录资料。

(六)负责质量事故分析,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如对所供应的预拌混 凝土浇筑和养护有特殊要求,应对施工单位作出书面技术交 底,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将交底文件存档,并按照交底要求 组织施工、实施监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预拌混凝土的特点,按照有 关规范确定浇筑及养护方案并严格实施,同时要确保模板和 支撑有足够的强度、刚度和稳定性,并对施工质量负责。预 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卸料点后,施工单位严禁加水,严禁 将已经初凝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工程。

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结合实际,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制定预拌混凝土监理方案,认真履行监理职责。

# 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

检查时,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

(一)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 行生产场内或施工现场的检查。

(二)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。

(三)对预拌混凝土施工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测。

(四)抽查抽测发现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 范标准要求的问题时,应督促限期整改。

(五)其它需要采取的措施。

第三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信用管理,并责 令限期整改。

(一)超出资质范围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;

(二)未按国家、省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

(三)未按规定对计量设备、试验仪器进行检定或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检测的;

(四)出具虚假检测报告,生产过程随意调整配合比的, 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,替代施工单位制作、检验工程标准 养护试件及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的;

(五)隐匿或擅自销毁按规定需要保存的有关试样和检 测资料的:

(六)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检测活动在生产过程中无法 正常和有效运行,造成规定的程序和流程运转不完整、签字 手续不全、资料混乱、数据无法追溯等问题的;

(七)实验室人员、技术人员不满足最配备要求或生产管 理、技术试验人员不到位、不履职的;

(八)因企业行为导致预拌混凝土产生质量问题或致使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:

(九)使用不合格、已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原材料的;

(十)未依法签订供需合同向使用单位供应产品的;

(十一)运输过程中任意加水、拌筒不按规定低速转动的。 (十二)未按规定监理信息管理系统,并进行数据上传的。

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信用管理,并责令限期整改。 (一)未对进场预拌混凝土进行验收、取样、送检或者未

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浇筑、振捣和养护; (二)使用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预拌混凝土生

产企业的产品; (三)使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预拌混凝土企业

(四)在施工现场任意加水或外加剂;

(五)要求或委托生产企业制作或养护混凝土试件的;

(六)因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。原《青海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办 法》(青建法[2011]69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预拌混凝土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一览表》

附件

# 预拌混凝土实验室检测能力要求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参数	备注
1	水泥		<b>凝结时间、安定性、胶砂强度、氯离子含量、</b> 保水率、氧化镁含量、碱含量、三氧化硫含量	
2	细骨料		颗粒级配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(人工砂)、压碎指标(人工砂)、氯离子含量、表观密度、吸水率、坚固性、碱活性、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、轻物质含量、有机物含量	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、压 碎指标仅针对使用机制砂 的企业
3	粗骨料		颗粒级配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压碎值指标、针片状 颗粒含量、坚固性、碱活性、表观密度、堆积密度、 空隙率	
4	掺合料	粉煤灰	<b>细度、烧失量、需水量比、</b> 含水率、三氧化硫含量	企业根据使用的掺合料具 备相应的检测能力
		矿粉	细度、比表面积、活性指数、流动度比、氯离子含量、含水率、放射性	
	外加剂	通用	减水率、凝结时间差、抗压强度比、pH值、氯离子含量、碱含量	企业应具备外加剂通用检 测能力,其它根据使用的 外加剂具备相应的检测能 力
5		膨胀剂	凝结时间、限制膨胀率、抗压强度	
		引气剂和引气减水剂	减水率、凝结时间差、抗压强度比、pH值、氯离子含量、碱含量、含气量	
		防冻剂	掺防冻剂混凝土减水率、泌水率比、含气量、凝结时间差、抗压强度比	
6	混凝土检验		抗压强度、抗渗等级、坍落度、氯离子含量、拌合用水(氯离子含量)、抗冻性能、表观密度、凝结时间、含气量、抗折强度、配合比设计、碱含量	

注:黑体字部分为实验室原则上必备的检测能力。